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－法人或團體專用（2-3）

|  |
| --- |
|  （ 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 ） |

受文者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遊說者名稱 |  |
| 電話及傳真號碼 | 電話： 傳真：  |
| 主事務所地址 | □□□－□□ 縣　　 鄉鎮　 村 　路　 段 巷　 弄　 號　樓　　　 市　　 市區　　 里　 街 |
| * 原核准登記

日期及文號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字第 號 |
| 核准遊說期間 |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被遊說者姓名 |   | 職稱 |  |
| 終止原因 | □遊說期間屆滿；□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□遊說目的達成；□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□其他：  |
| 附繳文件 |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 |
| 遊說者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（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） |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負責人(或代表人)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
二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三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